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2屆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9月25日（星期四）14時0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菊(張委員乃千代) 14:00-14:53)

(卓委員紋君代) 14:53-17:30) 記錄：黃靖芳

出席委員：曾姿雯(李幸娟代) 鄭新輝(游淑惠代) 曾文生(吳佐川代)

張乃千 鍾孔炤(郭耿華代) 黃茂穗(張博文代)

何啟功(蕭介宏代) 丁允恭(任啟桂代) 卓紋君

張家禎 侯政男(請假) 彭武德

吳剛魁 陳文齡 陳宜珍

楊子江 徐仲欣 林月琴(請假)

黃國盛 楊稚慧(請假)

少年代表：曾晨曦、胡凱翔、黃士銘、莊惠棋、葉明暉、李文賢、
黃靜盈、郝君直、林惜璘、吳佩琦、郭晏玲、張簡素華

列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沈素甜、王秋雯、盧婉婷、洪美修、彭佳涵、
許願望、傅楷傑、古明惠

民政局—李幸娟 勞工局—何慧容、劉芸卉

工務局—葉貝羚 消防局—蔡育丞

警察局—廖得玲、鄭淑敏、顏和賢、黃婉婷

衛生局—謝秀琪、林子容、蘇小萍

新聞局—洪慧瑜

文化局—廖小玲、洪金禪、施郁芬

交通局—呂佳玲

經濟發展局—黃永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碧巴拉維

交通部公路總局—林文雅

社會局—葉玉如、李慧玲、陳桂英、何秋菊、蕭惠如、黃慧琦

王姿雲、周庭鈺、林姵君、楊蕙菁、林偉傑、黃彥妮

黃靖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就業促進」小組，針對本市「建教合作」業務推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勞工局報告抽查建教合作機構，隨機抽查 10 家有 2 家機構違反勞基法情形，請加強輔導該 2 家機構改善勞動條件，並持續追蹤列管。
- 二、教育局及勞工局於事業單位申請建教合作時，已建立評估、審查及篩選等機制，惟相關罰則不高，故實務上兼以企業形象規範之，然對中小型業者之約束性低，故建議勞工局增加不定期抽驗查核頻率，了解建教生在職場之實際工作情形，以維護其工作安全及權益。

裁示：

- 一、請勞工局及教育局持續追蹤各建教合作機構，除了解各機構提供學生職場學習情形外，另應加強查核職場之環境安全及勞動權益等。
- 二、另請教育局召開「教育休閒文化」小組會議，於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2 屆第 6 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教育局補充報告：

- 一、衛生局配合至各學校及通學步道進行禁菸查察違規情形，103 年迄今已裁罰 4 件，另查核店家禁止販售菸品予未成年

人，共查核 13,692 家，103 年迄今共計裁罰 8 件。另今年配合國民健康署方案，103 年 8 月 1 日起鼓勵各校積極推動無菸家庭認證之專案活動，由各校邀請無菸家庭到校接受表揚，教育局則針對配合度佳之學校，於輔導訪視時，予以加分鼓勵。另學生如欲了解學校辦理禁煙宣導情形，可至各校網站之健康促進網頁查詢，目前教育局規劃各校每年至少辦理 2 次禁菸宣導。

二、因公車民營化後，礙於搭乘時段、人數、路線之限制，建由各校學生向學校反映搭車需求，學校可據以規劃租用專車載送學生上下課。

綜合委員發意見：

- 一、教育局與衛生局合作推動青少年戒菸團體成效良好，惟近年發現高中職女生吸菸率提高，故仍請教育局研議特定群體之輔導措施。另應持續追蹤參加戒菸團體之學生，其後續減菸、戒菸之成效。
- 二、建議教育局規劃補助各校建設經費時，對於配合戒菸宣導績效良好之學校，予以特定經費補助。
- 三、因青少年同儕相互影響力甚大，呼籲少年代表發揮同儕影響力，共同宣導禁菸。
- 四、請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共同參與無菸家庭認證活動之宣導活動，並請教育局督促各校加強對師生傳遞無菸家庭認證之宣導資訊。
- 五、因氣爆事件後本市三多路附近道路封閉，及今（103）年 10 月 1 日起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工程部分路段施工封閉，請交通局妥善推演和安排公車路線、車次，避免延誤學生上、下學時間。
- 六、各委員至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洽公時，可觀察志工服務情形，並適時反應給民政局。
- 七、請交通局研議多樣化之公車即時資訊提供方式（除電話及智慧型手機 app 外），及提供申訴管道資訊，以利兒童及少年

運用。

少年代表意見：

學校工程案之外包廠商工人於校內吸菸，且亂丟菸蒂，已影響學生就學環境。

裁示：

- 一、編號 3 續管，並請教育局重視學業成就較高、高中職女生…等特定學生群吸菸行為問題，研議輔導策略。另請行文各校，辦理工程發包時，於契約明定承包廠商應配合校園禁菸措施，如有違反則予扣款。
- 二、編號 7 續管，請社會局瞭解安置機構生輔及保育人員參加性別議題培訓課程後，各機構工作人員之性別敏感度提升情形，並評估辦理效益。另亦須輔導各機構避免在生活規範上對性別議題過度反應，矯枉過正。
- 三、編號 1、2、4、5、6 同意除管。
- 四、請教育局處理學生陳情或申訴案件時，應加強保密陳情人身分。

報告案三、本府相關局處 103 年 4-7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工作報告，各業務單位會中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指導。

教育局補充：

- 一、目前本市列管中輟生人數為 57 人，時輟時學之學生（一學期有 49 節課即 7 天未到校）則列為高關懷學生。教育局對高關懷學生提供技能課程、中介教育之中途班等輔導措施。另定期與警政、社政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透過分析學生中輟原因並研議輔導策略，結合社政資源，以期穩定學生就學。
- 二、本局積極督促各校禁止教師體罰學生，如查有教師體罰學生之情事，則予行政處分。如有教師對學生言行失妥之情事，本局將積極介入調查及輔導。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請教育局日後之工作報告，提供本市中輟生及時輟時學之學生人數統計數據，俾瞭解現有中輟生人數，及後續評估本市專業輔導人力是否充足。
- 二、請教育局督促各學校落實教、訓、輔合一制度，曾發現有學生經輔導已願意到校上課，然學校因學生服裝儀容不整要求其返家更換、體罰或標籤化中輟生身分，致學生拒絕返校就學而選擇繼續中輟。
- 三、請教育局加強向各校教師宣導及建立友善校園觀念，提醒教師重視學生隱私權，並研議相關措施以回應教師教育現場之需求。另關於某些安置機構所在學區之學校，班級內之特殊個案使導師工作負荷量大，建議教育局應安排適當輔導人力協助導師。
- 四、請警察局於日後工作報告，增加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具體服務措施、服務績效及相關數據。
- 五、有關勞工局於臺灣高雄及少年家事法院之駐點服務成效不彰，請評估駐點服務之需求或研議調整服務措施。

少年代表建議：

建請警察局落實預防青少年犯罪業務，除予勸導外，應有更具體之執勤措施。

裁示：

- 一、學生中輟涉及就學權益之議題，請教育局加強教訓輔合一機制並規劃相關教師研習，並應加強落實建立友善校園，研議相關措施以協助特殊個案負荷量大學校及回應教師教育現場需求。另應強化跨局處合作，日後工作報告內容請敘明辦理中輟專案檢討會之具體服務措施、相關統計數據及成效。
- 二、請警察局少輔會於日後工作報告提供具體服務措施、輔導策略、成效及相關數據，並請警察局加強拓展預防青少年犯罪之網路宣導，宣導網站設計應富創意且多元化，亦請少年代表們上網瀏覽並提供具體意見。
-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內容有關辦理兒童少年心理衛生宣導活動部

分，活動內容應回應兒童及少年之心理衛生需求。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陳委員宜珍

案由：為落實非行、（瀕臨）中輟、特殊家庭兒少公平、不被歧視與排斥，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我國「憲法」與「國民教育法」規定，六歲至十五歲國民有接受國民教育之義務。雖法律僅強迫適齡兒少入學，並課以父母或監護人督促義務，並未明文學校不能拒絕適齡兒少入學，但強調兒少權益的高雄市，各國中、小學應秉持教育專業倫理，接受學區內非行、（瀕臨）中輟、特殊家庭兒少就學之申請，學校教職員也應依職責協助，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 二、依兒少發展，並衡諸當前社會環境，有關兒少權益之維護，非由單一處室即可完成。
- 三、根據公私部門各類兒少福利、教育機構服務過程發現，本市若干學校，以各種理由拒絕或歧視司法安置兒少就學，對行為偏差兒少軟硬兼施強迫轉學，動輒強烈明示或暗示保護性業務社工安置兒少，導師或授課教師在班上公開兒少特殊家庭需求，輔導室拒絕受虐兒少接受專業協助之安排，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輔人員為擔心校長、主任究責，盡可能避免通報兒少保護或高風險、當著兒少與社工面前羞辱兒少等情事卻時有所聞。若干學校為降低學校中輟生通報率，除頻頻要求保護性社工安置兒少外，另消極性默許，甚至鼓勵學生曠課兩天，就學一天或半天，以規避中輟通報。
- 四、另根據歷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委員的建議事項，皆提及教育局（含學校訓輔單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局（含市府兒少保社工、民間單位家庭處遇社工、安置機構社工）和警察局（含少年隊、婦幼隊），對（瀕臨）中輟、非行或特殊需求家庭學生的協助輔導網絡，

缺乏有效的整合機制，導致兒少就學權益受損，影響後續的成長與發展。

辦法：

- 一、建請市府教育局、社會局和警察局等建構主動、積極、有效的網絡機制，整合學校、家庭、司法、社會資源，以維護兒少就學權益。
- 二、建請教育局
 1. 確實落實友善校園的呼籲，擬定以學校教職員工為對象之研習和評估計畫，以提升校園落實平等、非歧視的教育環境。並依評估結果做為獎勵依據。
 2. 設置單一窗口，以利社政、警政等單位與各校協調，協助司法安置、非行、（瀕臨）中輟、特殊家庭兒少完成國民教育，以利後續成長與發展。
 3. 落實教育部依「家庭教育法」擬定之「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實施計畫」，或提出相當計畫，發揮先期預防效果。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請教育局落實各中輟生輔導資源之整合機制，除參與各聯繫會議、提供局處各單位單一聯繫窗口外，應落實結合社政、警政、少輔會等資源，共同研擬整合性之具體個案輔導措施。
- 二、請教育局加強督促各校教職員工不得體罰或不當對待學生，違者應予以行政懲處。
- 三、教育局應了解學生真正中輟的原因，如係因校園環境及教師友善度所致，應輔導改善學校及教師友善度。
- 四、請勞工局重視國中生在夜市打工之工作安全及權益，因夜市工作環境普遍不安全，勞動條件未受保障，以致受傷風險度高，且工作時間過晚而影響翌日生活作息，致學生時輟時學情形，應儘速研議因應措施。
- 五、有關教育局辦理友善校園之教師研習，內容應更具多樣化及實務性，以提昇教師們的參與度。

- 六、目前本市執行「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實施計畫」共培訓 19 位志工，建議教育局擴大辦理並於日後工作報告呈現該計畫案之執行情形及相關成效數據。
- 七、請教育局整合學諮中心、家庭教育中心之相關計畫資源，納入中輟生個案服務的網絡資源，共同關懷中輟生。另請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共同投入協助，發揮中輟初級預防功能。

裁示：

- 一、請教育局研議督促各校教職員工落實「友善校園」環境，相關教師研習內容可採彈性及創意之設計，以落實研習目的。
- 二、教育局應加強局內各科單一窗口、個案管理功能及角色明確化。
- 三、請教育局整合相關關懷輔導計畫資源，納入中輟生服務網絡，加強初級預防功能，並於日後工作報告內容增列中輟生專案檢討會議之具體執行成效。另召開該會議時，應請第一線導師及輔導老師參加，以個案管理模式研擬具體輔導措施，落實教訓輔三合一。
- 四、請勞工局及警察局加強查察未成年人違法打工。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針對社會局安置的兒少保護個案逃離安置機構後之學籍問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家防中心日前接獲國中來電要求個管社工將逃離安置機構之個案學籍轉回原學區，理由為個案為中輟個案，會增加學校中輟生的個案數，使學校備感壓力。
- 二、社會局安置個案逃離機構的處理流程為由安置機構報失蹤協尋，社會局主責社工則定期與相關單位聯繫追蹤個案情形。若協尋到個案通常會再另行安排安置處所，屆時才會將學籍

轉至其他學校。因此，為維護個案就學權益，希望教育局能通知各級學校有關安置個案逃離機構後仍維持原就讀學校之學籍。

辦法：建請教育局建立特殊個案學籍之標準處理流程，並周知各級學校。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請教育局引用適當之「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轉知各校協助逃離安置機構之個案，仍維持其原就讀學校之學籍。
- 二、建議教育局向教育部反映，研議班級內如有安置機構之學生或特殊學生，應調整教師帶班人數，以減輕第一線教學現場壓力。
- 三、建議教育局學諮中心針對安置機構所在學區之學校，安排適當輔導人力進駐校園協助，並對該等學校多些協助及體諒。
- 四、請教育局加強協助各校中輟生輔導工作，了解各校輔導中輟生之情形及困境，並協助各校研議中輟生輔導策略，進而落實至第一線工作的教師。

裁示：

- 一、請教育局參照委員意見，引用適當法條及規定向各校說明。
- 二、請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針對特殊個案、中輟之虞學生及逃離安置機構而中輟個案，彈性調整相關輔導機制及人力。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深化青少年「服務學習」與社區關懷及公共意識培力之效益，建請教育局主動研議含括學期制及寒暑期制之雙軌或多軌服務學習機制，以永續連結各單位之服務學習需求，提升在地關懷及多元學習之效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青少年多集中利用寒、暑假期間從事服務學

習工作，且僅以最低服務時數為標準，導致運用單位寒暑假忙於滿足短期青少年志工服務需求，惟此方式實難以有效推廣多元學習概念，對深化青少年社會參與意識亦效果有限。

- 二、青少年在升學制度的壓力下，為強化競爭力，僅能利用有限的課餘及假日時間，在補習、參與活動外，排出時間從事志願服務，顯得分身乏術，且難以了解志願服務精神及多元學習的意涵。建議教育局主導，由學校主動洽談社區化志願服務計畫，與鄰近之公私部門針對學生能力、特殊專長、學校科系專才及社團專長，連結提供持續的服務學習雙向互惠的服務學習計畫。

辦法：

- 一、敬請教育局主導，由各學校研議社區化的服務學習計畫，發揮學生專才，與鄰近之公私部門單位針對學生能力、特殊專長、學校科系專才及社團專長，規劃更友善的服務學習合作計畫，規劃學期制及寒暑假制等雙軌或多軌服務學習計畫，除善用學期間社團活動時間，至社區各公私部門推動社區服務學習方案外，另推廣青少年善用課餘及午休、例假日、寒暑假…等其他適當時間從事志願服務，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 二、敬請各局處所屬青少年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針對學生於學期間或寒暑假從事服務學習時，研議與學校可長期配合之服務需求及媒合機制，以利青少年社區參與及多元學習之實際效益發揮。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教育局協助各校建構社區化之志願服務網絡，連結鄰近社區或經認證之公私立志願服務單位，並將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以利學生從事志願服務，並維護其安全。
- 二、請教育局研議服務學習機制，應回歸服務學習的目的意涵，非讓家長誤解為升學考量，而要求學生從事志願服務。

少年代表：

- 一、希望教育局研議規劃讓學生利用中午或早自修等課餘時間，

或結合社團課程，進行服務學習。

- 二、建議教育局研議由青少年自主組成志願服務團隊，由學生發現及創造志願服務的機會，從事自發性的服務學習。

裁示：

- 一、請教育局參照委員及少年代表意見，研議週詳之服務學習計畫，落實服務學習精神。
- 二、除社會局外，建議市府其他局處主動提供相關服務學習方案予教育局轉知各校，提供更多服務學習機會。
- 三、建議教育局辦理如親子教育活動或相關講座時，向家長說明服務學習之精神，建立家長正確多元入學之概念。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案由：建議社會局研議增加補助辦理少年代表培力課程之各項經費，如培力課程場地費或制服費…等，提請討論。

決議：請社會局與承辦單位研議是否媒合企業贊助相關費用，惟制服部分請評估改為背心傳承運用，以識別少年代表身分。

陸、散會：17時30分。